

2023年广场商铺租赁协议书 商业广场商铺租赁协议书(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广场商铺租赁协议书篇一

承租方（乙方）：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订立本合约，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位置

甲方出租的商铺位于xx市xx镇—?时尚汇 a 区第 12 幢1088号铺，建筑面积 102.69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3年，本合约从 xx年4月1日至xx年4月1日止。

第三条 租金交付

- 1、乙方应于每月1号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的租金。
- 2、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10000元整）和1个月的租金（共计人民币 11500 元整）。
- 3、租金标准，每年每月为 1500 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商铺产权无争议，不因产权原因影响乙方的经营计划。在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商铺出售给他人，乙方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与新业主重签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乙方的装修方案须通过甲方审核，甲方须于7天内给予回复，否则所拖延的时间不计租金。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依约交付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每拖一天，甲方加收拖欠金额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若逾期一个月拖欠租金，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收回出租商铺，乙方的押金不予退还。
- 2、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商铺保险费, 租赁税, 维修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对商铺内的设备、电讯器材等配套设施应妥善保管，如发现损坏，须在一星期内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
- 4、租赁届满或合约解除，出租商铺的不动产部分（如：装修物等）及原有水电设施物品乙方不能带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物品在乙方迁出时带走，迁出后商铺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 1、租赁期满，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在本租赁期间投放到出租商铺的装修费用。

- 2、如属乙方装修，专柜的设计、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设计、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过程务必遵守甲方指定的《管理公约》。
- 3、乙方租赁的商铺只适宜作商业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
- 4、商铺租用期间内，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发生人为事故所造成的'建筑、管道设施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 5、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泄漏等工作，乙方在房内发生任何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6、租赁期间，乙方若利用商铺做违法、犯罪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另扣除押金不予退还。
- 7、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管理公约》的约定。

第七条 合同期满

- 1、乙方交付甲方的押金（人民币10000元），在双方确认商铺、物品无损，相关费用交接清楚后，由甲方在当天内如数还付乙方。
- 2、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约之规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 2、租期满一年后，乙方取消或中断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退还全额押金给乙方，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

任。

3、乙方若要自动退场更换租客，必须先提供第三方资料给甲方，通过甲方与第三方协商签定租赁合同后，方可退回全额押金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应。

2、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诉请xx市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约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经营说明

1、本商铺只能经营，乙方不得制造噪音，破坏商铺周围环境。如果有业主投诉乙方恼乱正常生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若情况比较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经营。

甲方:xx市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xx市xx镇 联系地址:门面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xx年3月24日 签订日期:xx年3月24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广场商铺租赁协议书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自建房一楼两间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位于 ，出租商铺面积 平方米及商铺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

二、租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即： 年)，租金为每年 元(大写： 元整)不变，其中 年 月 日乙方支付该年度租金 元，大写 元整。

三、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装修装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期满若要续租，乙方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双方根据地段其他商铺租金商定下一年租金后重新签订协议。

四、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费按照部门收取的基本费用进行核算，由甲方收取。

五、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如甲方在租期内违约，则需退回

乙方本年度全额租金及违约金(年度租金的50%)，如乙方在租期内违约，则甲方只退本年度全额租金的50%。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本人、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该协议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签： 乙方签

(代理人签)： (代理人签)：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广场商铺租赁协议书篇三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业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第一条：出租地址

甲方将_____，建筑面积为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场地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____年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____个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____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第三条：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正常终止后十五日内，若乙方无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时，对商铺无损坏，并且将商铺拆除的隔墙恢复后，不影响房屋的二次租赁，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租金价格与租金交付时间

每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____元，月租金共计(按产权建筑面积计)____元(大写：____)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由乙方在上期租金到期前____日内预付下一期租金。

第五条：租赁期间的商铺修缮和装修

1、乙方应按妥善使用商铺内的设施，保护房屋原结构和设备不受破坏(因室内装修、装饰需要，经业主同意拆除室内隔墙及墙内设施、设备除外)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其装修

方案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向物业管理方申请施工。乙方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并服从物业管理方的统一管理。租赁期满后装修物的权属处理，双方商定：

(1)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房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和搬离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承担隔墙及室内设施恢复责任。

(2)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该商铺续租协议时，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室内固定装修物时，乙方应将承租范围内拆除的隔墙及室内设施复原。

(3) 租赁期内，若乙方整体转让未到期的该商铺使用权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乙双方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条件，并且租金不低于当年每平方米的单价。受让方需与业主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装修物权归属乙方处置。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物业管理文件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缴纳维修基金除外)，在本合同期内，转由乙方享有并履行(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公共区域发生费用等各费用的交纳)，甲方与物业公司已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知晓甲方有意出售本房产，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7日内书面表示愿意承购本房产，则视为本条约定；房屋产权所有人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放弃优

先购买权。

5、乙方应遵守《用户手册》、《装修守则》以及本物业的其它管理制度。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其它物业管理文件，以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该房屋的质量保险费用由产权人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财产(货品等)的安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屋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本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擅自改变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

(2)利用承租商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甲方利益。(3)拖欠房屋租金累计30日以上。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享有转让权。乙方转让，须告知并征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4、因业主转让房产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的经营权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 1、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作废。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广场商铺租赁协议书篇四

承租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1、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路，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租金和押金

(1)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经双方平等协商，预交半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不得无故拖欠租。

4、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承租方不再负责缴纳。

(2)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5、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 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6、续租

(1) 出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停止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

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承租方，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2) 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7、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9、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10、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1、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场商铺租赁协议书篇五

身份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身份证：_____

甲方是位于市区路_____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

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市区路某某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

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

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

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

具体装修期自年月日起至年____月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

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

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

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 年月日前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元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元元。

年月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元。

3.1.2 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元元。

3.1.3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元元。

3.2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支付期限

首期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

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租金。

3.2.2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物业管理费

4.1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元，元。

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

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

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

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

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

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

租赁期内前180日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_元/条。

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_元。

6.4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保证金

7.1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元。

7.2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元。

7.3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保证金的扣除

7.4.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

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

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

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

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

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33‰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续租

10.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

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

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进场移交

11.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

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

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

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

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

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

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付清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款项及其他款项超过七日的，无论乙方是否自行离店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在商铺商场内的财物所有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拍卖、变卖乙方财物，以抵扣拍卖、变卖费用和抵扣所欠款项。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扣押和阻止乙方转移商铺内财物。

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而导致乙方财物受损、价值下降等不利后果的，乙方特此放弃要求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赔偿的权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

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

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

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

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

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

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

乙方除应补交免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的%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的%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

余期间的租金。

16.3 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日，因违反前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 保证金剩余部分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

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通知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